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风险可控的、流动性较好的投资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以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17日起12个月内，同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四）公司对本次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治理结构及授权制度规定，对投资理财的事项从结构性审议授权到具体实施，均按照公司内部相关制度施行，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在产品投向及产品类型选择上，均对产品的提供方和产品投向进行安全性审核，同时把握宏观经济走势，趋利避害；在产品类型上均选择风险可控的、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并与受托方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签订相关委托理财合同，具体合同条款以后续双方签署相关合同为准。

### （一）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品种为风险可控的、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二）现金管理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上述期限内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单项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三）实施方式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标的为风险可控、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拟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及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389,421.31     |
| 负债总额          | 464,323.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61,986.52       |
| 项 目           | 2023 年 1-12 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2,186.09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协议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

构。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延迟兑付等风险。公司将与理财产品受托方保持密切沟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

### （一）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以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1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 |
|----|----------------------------|--------|--------|--------|------|--------|
| 1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0.00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6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 60,000 |

## 八、备查文件

- 1、杭叉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杭叉集团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